

清算程序的實務討論與修法建議

報告人：

法律扶助基金會

李艾倫律師

修法帶動實務的改變

- ◆ 2012年修法：法律明確、程序保障
- ◆ 程序駁回比率降低
- ◆ 更生認可比率提高
- ◆ 清算免責比率提高



協商調解前置

問題一：清算程序是否以協商/調解前置為必要？

- 現行法第151條第1項：「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 採協商、調解前置主義。

協商調解前置

案例1：

C先生因罹病而失明，長期入不敷出而欠債，依靠政府補助生活，希望用清算解決債務，扶律依法先聲請調解。一個月後，法院寄通知來，除了告知調解期日外，也要C先生在7日內表明曾經協商或調解的情形，並提出清償方案。C先生覺得很奇怪，明明自己已經沒有能力還款，律師也在書狀中寫得很清楚，為何法院還要他提出「清償方案」？



協商調解前置

問題一：清算程序是否以協商/調解前置為必要？

- * 部分更生案件，因債務人基本上尚有餘裕足以清償債務，或許有行協商/調解的實益。
- * 清算程序，債務人基本上屬入不敷出之情形，實難期待再與債權人協商還款，卻受限條文規定，而須踐行一個幾乎不可能達成協議之前置協商/調解程序，實屬程序上之耗費。因此，基於債務人的程序選擇權、節省法院及當事人程序勞費，是否有必要強制前置協商或調解，有待斟酌。



協商調解前置

建議修正第151條第1項：

「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得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清算財團

問題二：清算財團財產的範圍？

現行法第98條：

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

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程序終止或終結前，債務人因繼承或無償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團。

清算財團

扶助律師遇到的狀況：

- 債務人被迫解除醫療保險
- 難以處分的不動產
(ex：無經濟效益的原住民保留地、顯然難以處分的共有不動產、公共設施用地等)
- 墊高更生方案應受償的總額，使每期清償金額超出債務人收入支出餘額甚多（第64條第2項第3款）



清算財團

建議增訂第98條第3項：

債務人下列財產，得自清算財團中扣除：一、無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二、顯然難以處分之共有不動產。三、為公共設施或其他原因顯然難以處分之不動產。四、維持債務人身心健康所需之醫療保險。五、債務人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



必要生活支出的認定

問題三：債務人的必要生活支出如何認定？

* 現行法第81條第1項：

「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 現行法第81條第4項：

「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

三 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必要生活支出的認定

現採「一個蘿蔔一個坑」法：

- 要求將膳食、租金、水電瓦斯、交通、電信、教育、醫療、扶養等支出一一列出。
- 提供各項支出相應的單據。



必要生活支出的認定

扶助律師遇到的困難：

1. 債務人未留存單據，縱可重新申請，也造成程序拖延。
2. 有些支出性質上難以提出單據，如膳食費、扶養費。
3. 弱勢債務人無力獨自補齊單據。
4. 弱勢債務人連支出項目與金額都無法完整說明。



必要生活支出的認定

法院認定差距甚大或不合理：

1. 直接以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標準」認定必要支出。
2. 部分案例中，若無單據即全部扣除。少數案例甚至以陳報不實駁回聲請。
3. 扶養費金額與必要性，不同法官認定差異極大。
4. 少數案例缺乏對於弱勢債務人處境的理解。



必要生活支出的認定

案例3：

B小姐因幫前夫作保負債數千萬，今獨自扶養小學2年級的兒子皮蛋，現聲請清算。因B小姐時常要加班，又沒有親友可幫忙，所以每天皮蛋中午下課後都先去安親班寫作業、吃點心，等B小姐晚上下班後再去安親班帶皮蛋回家。B小姐所列聲請前兩年每月的必要生活支出中，也包括安親班費用並附上收據。兩個月後B小姐收到的法院裁定寫說「受扶養人年逾6歲，非依法不得獨處之人，應無補習之必要」，認為應該把安親班費用從必要支出中扣掉。B小姐很慌張，擔心少算了這筆錢，以後誰要幫她顧小孩呢？



必要生活支出的認定

建議：

比照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至5項修正

- 「債務人必要生活支出」及「扶養費」之金額，以社會救助法最低生活費的一定倍數或主計處公布之每人月消費支出的一定成數，作為計算基準。
- 另予法院視個案狀況彈性調整的空間。

不免責事由

問題四：不免責事由明確化。

- 2012年修法後，以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不免責案例大幅減少。
- 現多改以133條或第134條第2款、第8款裁定不免責。

不免責事由

現行法第134條第2款：

「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
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

立法理由：

債務人如有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其
之財產，或以顯不相當之處分...實係圖
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實係圖
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嚴重侵害債
權人之權益，自不宜使其免責。

不免責事由

現行法第134條第8款：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

立法理由：

債務人故意於財產狀況、收入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違反本條例第9條第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產狀況及收入說明書及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調查義務等，勢必**影響清算程序之進行**，為**使債務人盡其法定義務，俾清算程序順利進行**，亦不宜使債務人免責。

不免責事由

法院適用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的疑問：

1. 未考量債務人是否具主觀上惡性、客觀上是否嚴重侵害債權人權益（第2款）
2. 忽略法條明文以「故意」為要件（第8款）
3. 完全以債務人「聲請時」之說明來認定

不免責事由

扶助律師可能遇到的狀況：

- 1.債務人因遺忘、理解錯誤，未完整說明其財產、收入、債務、債權，或說明錯誤。
- 2.債務人因不諳法律而在程序外清償個別債務人。
- 3.對法扶律師無信任感，於辦理案件初期，多所保留。

不免責事由

實務上被認為第134條第2款或第8款的案例：

- 陳報之必要生活費用高於可處分支出
- 陳報之必要費用無單據
- 陳報之必要費用高於法官認定（扶養費）
- 陳報之薪資前後矛盾
- 程序外清償個別債權人
- 未陳報對第三人之債權（無求償可能性）

不免責事由

案例4：

- D先生因生意失敗負債，有精神疾病而失業，靠政府補助及親友接濟生活，聲請清算。法院函查發現D先生曾投保甲公司、乙公司的保險，解約金分別為45,000元、8,500元。但D先生聲請清算時在財產收入狀況說明書上只表明有甲公司保單，且未載解約金數額，僅手寫註明「請法官幫忙我查」。法官就以D先生沒有陳報乙公司的保單及解約金，而依照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及第8款裁定不免責。
- D先生表示：乙公司的保單是快二十年前投保的，當時只繳一期保費就辦理減額繳清，不需再繳交保險費，已不記得有這件事，所以才未在財產狀況說明書上記載。

不免責事由

建議修正第134條第2款：

「意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建議修正第134條第8款：

「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生債權人重大損害者。」

不免責後繼續清償

問題五：關於消債條例第141、142條實務運作問題

現行法第141條：「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現行法第142條：「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不免責後繼續清償

問題五：關於消債條例第141、142條實務運作問題

- * 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可能發生僅部分債權銀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部分銀行則未聲請強制執行或參與分配，此將造成債務人對部分債權銀行清償可能已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甚至百分之百完全清償，但對部分債權銀行則未達百分之二十、第141條所定數額或甚至完全未清償，增加債務人再次聲請免責之困難度。



不免責後繼續清償

扶助律師遇到的困難：

- * 債務人因第133條受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如何清償達141條所定數額，且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 * 債務人受不免責或撤銷免責裁定確定後，如何向各普通債權人清償，且使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不免責後繼續清償

案例5：

法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裁定E小姐不免責（依第133條計算之數額為18萬元），於102年9月30日確定。兩年後台○銀行聲請強執對E小姐扣薪一萬元。連續扣薪18個月後，E小姐向法院再次聲請免責，但法院卻駁回E小姐的聲請，理由是E小姐仍有債權人○豐銀行的債權並未清償到應受分配額。E小姐納悶：每月強制執行扣薪1萬元後，就無多餘的錢還○豐銀行，為何○豐銀行不也去聲請強制執行？這樣要被扣薪到什麼時候才能符合法院認定的數額和比例呢？



不免責後繼續清償

建議修正第141條、第142條：

-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設統一帳戶供債務人繼續清償，並向各債權人分配其應受分配額。
- 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者，他債權人應提出債權表，聲明參與分配。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債權人或公告之。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

謝謝指教

